## 第 10261 章 防撞扶手及護角

## 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本章在規範契約圖說內所指防撞扶手、防撞護欄、防刮條及護角等以及其必要附件之安裝等之相關規定。

- 1.2 工作範圍
- 1.2.1 凡契約圖說內所指防撞扶手、防撞護欄、防刮條及護角等以及其必要之附件, 包括完成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等工作。
- 1.3 相關章節
-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- 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- 1.4 資料送審
- 1.4.1 承选人於施工前應提出施工計劃書,經監造工程師核准後方可施工,計劃內容 包括:材料說明、施工大樣圖、樣品、施工程序、預定進度表等。
- 1.4.2 材料說明應包括原製造廠商之說明書、產品型錄、技術資料、施工說明等。
- 1.4.3 施工大樣圖應包括材料之按裝細部詳圖、各部份之轉角接頭構造及補強鐵件等。
- 1.4.4 樣品:提供各型式樣品各3份,顏色以原色板為量度標度。
- 1.4.5 本項工程完成後,應由承造人及責任施工廠商連同出具保證書提交監造工程師 及業主核備,並負責保固期限內防撞之功能,如有損傷,應負無償修復之責。

## 2. 產品

- 2.1 材料
- 2.1.1 防撞扶手:
  - 1. 面板材質:高密度乙烯脂或聚丙烯(VINYL 或 ACRYLIC)或聚乙烯(POLY VINYL CHLORIDE) 聚合體製造。
  - 2. 防撞性能: 所有防撞面板的材料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之測試:
    - (1) 依據 ASTM-F476-76 或 ASTM-D256-90b 條例測試並達以下強度,(測試時螺栓固定間距須如設計圖規定),承造人須檢附測試報告以供監造單位查驗後,方可施工:外表材質無目視變化:至少 30 ft-lbs。
    - (2) 依據 ASTM D5628 衝擊試驗,試驗次數 20 次未破裂,承造人須檢附測 試報告以供監造單位查驗後,方可施工。
  - 3. 防火性能:面板材質需根據 ASTM-E84-91a (UL-723) 測試,並達到CLASS I (A)要求,且符合一級火擴散(指數 20)及煙濃度(指數 350~450) 之要求。
  - 4. 耐燃性:依 ASTM-D635-74 標準測試達 CC1 級或 CNS 6485 耐燃性試驗通過。 承造人須檢送測試報告以供監造單位查驗後,方可施工。
  - 5. 防菌性:依 ASTM-G21 抗黴菌試驗法達 0 級,及 ASTM-G22 抗細菌試驗法要求達無菌空間。承造人須檢送測試報告以供監造單位查驗後,方可施工。
  - 6. 抗化學性:依 ASTM-D543 標準測試,化學性溶液測試後無損或依 ASTM-D1308 標準測試,化學性溶液測試後,以目視觀察無變軟、無膨脹、無褪色 及無光澤變化等現象發生。

## 7. 配件:

配件組合包含:面板、收頭、轉角、鋁承座及支承墊。

- 2.1.2 防撞護欄、護角與防刮條:
  - 1. 面板材質:高密度乙烯脂或聚丙烯(VINYL或 ACRYLIC)或聚乙烯(POLY VINYL CHLORIDE)聚合體製造。
  - 防撞性能:所有防撞護欄、護角與防刮條面板的材料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之 測試:
    - (1) 依據 ASTM-F476-76 或 ASTM-D256-90b 條例測試並達以下強度,(測試時螺栓固定間距須如設計圖規定),承造人須檢附測試報告以供監造單位查驗後,方可施工:外表材質無目視變化:至少 30 ft-lbs。
    - (2) 依據 ASTM D5628 衝擊試驗,試驗次數 20 次未破裂,承造人須檢附測 試報告以供監造單位查驗後,方可施工。
  - 3. 防火性能:面板材質需根據 ASTM-E84-91a (UL-723) 測試,並達到 CLASS I (A) 要求,且符合一級火擴散(指數 20) 及煙濃度(指數 350~450) 之要求。
  - 4. 耐燃性:依 ASTM-D635-74 標準測試達 CC1 級或 CNS 6485 耐燃性試驗通過。 承造人須檢送測試報告以供監造單位查驗後,方可施工。
  - 5. 防菌性:依 ASTM-G21 抗黴菌試驗法達 0 級,及 ASTM-G22 抗細菌試驗法要求達無菌空間。承造人須檢送測試報告以供監造單位查驗後,方可施工。
  - 6. 抗化學性:依 ASTM-D543 標準測試,化學性溶液測試後無損或依 ASTM-D1308 標準測試,化學性溶液測試後,以目視觀察無變軟、無膨脹、無褪色及無光澤變化等現象發生。
  - 7. 配件:

配件組合包含:面板、收頭、轉角、鋁承座及支承墊。

- 3. 施工
- 3.1 施工準備

承造人應於現場施工前審慎核對施工面之狀況,如有任何妨礙正常施工者,應 先予適當之處理並通知監造單位,經認可後方得再行施工。

3.2 協調工程:

承造人於施工計劃及施工大樣圖送審之前,應充份配合其週邊之實際狀況(如預鑄板、輕隔間板材、R.C.結構體等)設計適當之構造來配合。

- 3.3 安裝
- 3.3.1 施工廠商應依核可之施工說明書,施工計劃書及施工大樣圖安裝。
- 3.3.2 施工廠商於防撞材料之安裝時,如有任何安裝錯誤或不妥之處應完全更換之。
- 4. 計量與計價
- 4.1 計量
- 4.1.1 本章工作附屬之工作項目將不另予計量,其費用已包含於整體計價之項目內。
- 4.1.2 本章工作包括防撞扶手、防撞護欄、防刮條及護角等,依完成之長度以公尺計量。
- 4.2 計價

- 4.2.1 本章所述工作依工程詳細價目表所示項目之單價計價,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、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。
- 4.2.2 本章所述工作如無工作項目列於工程詳細價目表上時,則視為附屬工作項目, 已包含於其他相關項目之費用內,不予單獨計價。

<本章結束>